

周代理董事長瑞祺：第 66 案可以併到第 15 案嗎？

主席：第 66 案併第 15 案。

周代理董事長瑞祺：抱歉，第 66 案倒數第一行及第二行的文字可不可刪掉？

主席：第 66 案併第 15 案就沒有問題了啊！

周代理董事長瑞祺：好的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第 67 案。

鍾董事長福貴：第 67 案併到第 18 案好不好？

主席：第 67 案併第 18 案。

第 68 案改成書面報告。

處理第 69 案。

呂副執行長愛琴：第 69 案就是有關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收入歸國庫的部分，我們建議併到第 28 案。

主席：第 69 案併第 28 案。

第 70 案照案通過。

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。

第 1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照案通過。

我們回頭處理保留的提案。

主席：第 5 案的修正文字，擬好了沒？

鄭委員寶清：前面的財產列清冊在這個禮拜交給我們。第二，如果行政單位未於 1 個月內將資產歸還國庫或解散，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。

主席：「應」將相關失職人員……？

鄭委員寶清：對。

王司長廷俊：1 個月大概有困難。

主席：1 個月有困難？不然多久？

鄭委員寶清：有困難，你需要多久？你跟我講，沒有關係，只要解決就好了。

王司長廷俊：那個非常複雜。

鄭委員寶清：那個不會複雜，只要想要處理就不複雜。

主席：3 個月，好嗎？

曾次長大仁：3 個月大概只能去董事會討論提案，能夠通過幾筆就不錯了。但是真的要找到國庫去接，真的……

主席：沒有關係，我們就訂 3 個月，鄭委員的提案就從 1 個月改成 3 個月，讓他們去做。他們說這樣大概只有解決一、二件，沒有關係，只要有開始，那個方法、結構出來，後面就很快了。

鄭委員寶清：你們說律師說有意見，那都是假的。董事會自己說不要公司，律師能管什麼？董事會決定公司要解散，法律有什麼問題？我要講的是，你要認真去做，不會有困難啦。